

## 中国建设银行举报制度要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致力于落实从严治行的管理要求，持续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拓展内外部监督举报渠道，引导知情人士揭发违法违规线索，严格做好举报人保护。

为此，建设银行相继出台信访举报、鼓励实名举报、失实举报澄清、违法违规举报奖励等一系列举报相关制度，旨在强化不当行为检举，提升职业道德和诚信操守，构建高标准商业道德准则。

### 一、适用人员范围

上述一系列制度适用于建设银行的全体员工（包括与建设银行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建设银行聘用或者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提供辅助性金融服务的其他从业人员）、客户、供应商。举报人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不当问题时，可通过以下相关渠道进行举报。

### 二、举报事件范畴

举报事件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不当行为：

1. 财务问题，包括财务数据不真实等；
2. 内控漏洞，包括业务流程及系统存在重大缺陷等；
3. 违法行为，包括贪污受贿等；
4. 违规行为，包括伪造授信材料等；
5. 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
6. 任何企图掩饰以上不当行为的情况。

### **三、举报渠道及方式**

建设银行提供线上和线下的渠道，包括信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实地走访等。接受举报的机构包括各级信访、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部门。

建设银行接受匿名举报和实名举报。同时，为取得进一步举报材料并使举报人跟进处理进展，建设银行鼓励实名举报，即使用自己的真实姓名或名称，提供清楚、准确的身份信息或通讯联系方式进行举报。

### **四、举报信息保密与举报人保护**

建设银行严格执行举报信息保密制度，切实保障所有举报人的身份保密和合法权益：

1. 举报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遵守国家个人

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银行信息安全相关制度；

2. 控制举报处理工作事项知悉范围，不准私自留存、隐藏、查阅、摘抄、复制、携带相关问题线索和资料；

3. 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准向有权接收或处理举报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及举报内容；

4. 举报信息的存储时间不超过必要和合适的时间；

5. 对于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泄露举报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干预举报处理工作等违规行为的，按照建设银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等制度进行处理，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影响及造成后果等，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

## **五、举报处理程序**

建设银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为准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举报事项。

建设银行统筹管理各渠道接收的举报事项，安排专责人员进行对接，及时登记并跟进处理过程。对于署真实姓名（名称），且地址、联系方式清楚、准确的举报事项，及时告知举报人受理结果。对于已受理的举报事项，根据事项性质及其涉及的人员范围，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由不同的有权机构进行办理。

建设银行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开展举报事项的处理工作。对于重大举报事项，及时上报，优先办理。

建设银行执行回避制度，如举报办理人员是被举报人的近亲属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举报处理工作；

举报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可要求回避。

## **六、举报奖励与失实举报问责**

建设银行积极鼓励员工主动报告各类不当行为。对真实举报或主动提供不当行为信息，及时化解风险并减少或避免建设银行、客户资金资产损失的，对举报人予以奖金奖励，并通报表彰。

对于诬告陷害、造谣中伤、恶意抹黑等失实举报的，建设银行严肃追究举报人的责任，并对被举报人进行澄清正名，消除不良影响。